中华人民共和国

编号 3310042021072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

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

日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

成乡建设局

参建单位

		林林	E云 对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项目经理	总监理工程师	[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	[目负责人][目负责人][出负责人
	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士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荣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土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荥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承包单位			
		士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士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疑期手续,不办理疑期或疑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发证之目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疑期手续,不办理疑期或疑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 五、在建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公寓建设工程(男生公寓)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1004202107210201

建设单位:台州市路桥中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陈伟

建设地址:台州市路桥中学校园内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			
名称	建筑面	积或长度 (平方米		层数	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
台州市路桥中学学生公寓 (男生宿舍)	10700.00	10700.00	0.00	5.0	0.0			
76969696969696					100			
2)								
<u> </u>								
			<u> </u>					
					108			
9696969696969								
	1969 6969							
9/69/69/69/69/69/69/6	69/69	11,59169						
	60/60							
总建筑面积:10700.00	 地上建筑面积:107(00.00	地下建筑	面积:0.00				

注:



^{1、}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^{2、}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